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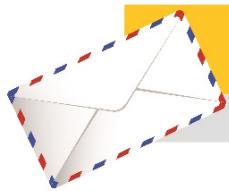
山东科技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惟真求新

资助政策篇

学生工作指南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二一年一月



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家庭经济困难不会成为你成长成才路上的绊脚石，面对精彩的大学生活，不要担心，更不要失去对大学生活的信心和希望，学校将一路与你同行，全力为你解决经济困难问题，帮助你顺利度过美好的大学生活，铺平实现人生梦想的道路！

学校一直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以培养大学生成长成才为宗旨，以“资助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全员育人”为工作理念，贴心为学生服务。构建了国家资助、学校奖助、人文帮助和学生自助的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有效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压力，促进了大学生健康、全面、持续发展，实现了学校“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目标。

如果你家庭经济困难，可以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可以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通过后有机会获得国家助学金；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学习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助学金等；如果学有余力，还可以向学校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工作，用劳动所得来支付大学的生活费用。同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了阳光助学网站，用于宣传各类资助政策。如果你有资助方面的问题，也随时欢迎前来咨询。

进入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不应也不会是阻碍你奋勇前进的路障，学校将是你们再扬风帆，踏上新征程的跳板，希望你昂起头来，在大学继续努力，诚信为人，严谨为学，常怀感恩之情，永葆进取之心，相信你们会在国家和学校的帮助下披荆斩棘、再展锋芒，顺利通向你们的希望之路。在这里请你放心，也请告诉你的父母：国家和学校有信心也有能力为你解决经济窘况，帮助你顺利度过大学生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目 录



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封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百问百答系列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03
国家奖助学金	05
勤工助学	0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09
医疗保险	12
爱心传递驿站	15
资助代偿政策	16
助航工程	17
新生“绿色通道”	18

各类资助工作流程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图	19
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流程图	20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图	2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流程图	22
贷款环节	22
还款环节	22
大学生校医院门诊报销流程	23
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流程	23
疾病住院报销流程图	23
爱心捐助工作流程图	24
应征入伍大学生办理学费补偿代偿手续流程	25
新长城山东科技大学自强社	26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百问百答系列

HUNDRED QUESTIONS AND ANSWERS SERIES



PART.0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什么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答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几个档次?

答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分为两个档次：特殊困难和困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哪些作用?

答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是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依据，只有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才能有机会申请学校的各类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如何组织的?

答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学院（系）成立认定小组，由学院（系）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系）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审核管理。

同时，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委会（团支委）成员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级认定工作的资料收集和民主评议。评议小组成员中，普通学生代表应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答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根据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自我测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测评相结合的方法，最终确定得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家庭经济状况测评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 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所在地区域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状况、家庭教育负担情况、家庭负债等多个方面。



班级评议小组测评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对申请学生的家庭困难程度、学生诚信状况、日常生活消费行为和遵守纪律情况等方面综合评议。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等级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 ①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中有身体残疾或身患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②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较大的；
③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亲（母亲）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④ 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⑤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等级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 ①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③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④ 孤儿；
⑤ 烈士子女； ⑥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⑦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的；
⑧ 因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PART.02 国家奖助学金

10 我校设有哪些奖助学金？

答 学校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等多项各类奖助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额度为8000元/年，省政府奖学金额度为6000元/年，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额度为5000元/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平均5000元/年。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3300元/年，其中一档为2300元/年，二档为3300元/年，三档为4300元/年，每年按10个月计算，分学期按月发放。一般情况下，国家奖助学金每年10月份左右开始组织评定。



11 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答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③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④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其他条件如下：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 ▶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省政府奖学金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也可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精神文明

2 学术研究

3 学科竞赛

4 创新发明

5 体育竞赛

6 文艺展演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荣誉称号
其它方面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 ▶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上一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至少有一项位于专业前30%，另一项不超出前50%；对于被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以放宽至专业前50%。

国家助学金：

- ▶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参评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本着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 ▶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非汉族；
- ▶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上一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2
助学金怎样评比？

答 根据各项奖助学金评审要求和细则，学校下发相关奖助学金的评比通知，符合参评要求的学生递交相关申请材料，经班级评议、学院（系）评审、学院（系）公示、学校公示、学校审批等程序后，学校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经审批后学生方可评定获得相应奖助学金。



PART.03 勤工助学

13
勤工助学岗位主要有哪些种类？

答 学校设有办公室助理、实验室助理、卫生维护等各种类型岗位。

14
怎样申请我校勤工助学岗位？

答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申请报名表》，学院（系）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同意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用人单位依据学校审批的勤工助学岗位数，结合本单位用人要求及应聘学生相关材料对学生进行岗位面试，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学生，建档立卡学生优先上岗。

15
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主要利用课外活动时间或节假日进行，原则上固定岗位每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20小时，每周不超过8小时。

16
勤工助学怎样考核管理？

答 对参加勤工助学同学实行“一月一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连续一周无故不上岗，视为自动放弃勤工助学。

17
勤工助学酬金考核发放流程？

答 用人单位应在每月月末完成本月勤工助学考核工作，并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确定每名在岗学生的考核等级、上岗时间，经考核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



PART.0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贷款额度、期限及宽限期？

答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原则上按照“一年一申请，一年一签合同”。本科学员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学员在校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毕业后五年为宽限期，毕业当年为宽限期第一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原则上不办理展期手续。



19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工作流程及所需材料？

- 答 01 首次贷款的学员，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ks.cdb.com.cn）注册账号，注册登录后录入学员本人及共同借款人信息，然后在线申请下一学年助学贷款，导出并打印申请表，加盖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公章；
- 02 续贷学员，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 03 暑期期间，借款学员及共同借款人持盖章的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及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生源地县资助中心签订《借款合同》。
- 04 开学后，借款学员携带由生源地县资助中心打印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学院团委，由学院统一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电子回执录入。



20 生源地贷款合同需要每年签订吗？

答 为了规范贷款管理，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开发银行规定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一年一签。初次签订贷款合同时，借款学员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续贷签订合同时，借款学员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都可办理，目前山东省已开通续贷远程办理功能。



21 借款合同上的支付宝账户有什么作用？

答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对借款学员统一开立个人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贷款发放后，学员可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个人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账户绑定。学员应及时登录贷款支付宝账户，进行实名认证，更改密码，绑定自己的银行卡，进行提现或还款等。



22 如何付息、还款？

- 答 **自付利息** 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自己负担贷款利息。每年的12月20日为正常还息日。宽限期内只需自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当年的12月20日除自付利息外开始等额还本，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9月20日要求全部还清。
- 正常还款** 宽限期满后按借款合同约定方式偿还本金，即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9月20日需还清到期贷款。
- 提前还款** 除了11月份系统进行年度结息期间不能提前还款，其他各月学员均可以提前还款。每年1月至10月、12月的10日前可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或前往县级资助中心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当月15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值存入个人



支付宝关联账户中进行还款，或直接到县级资助中心POS机刷卡还款。如资金不足，则视为自动放弃提前还款申请，不做逾期处理。

逾期还款

除11月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自付本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并自12月21日起产生罚息，逾期罚息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20日的罚息。

23

毕业确认是什么？

答 毕业当年学生要在学生在线系统中进行毕业确认，没有进行毕业确认的借款学生学校将不予办理正常毕业手续。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时应更新个人就学信息、就业信息、联系方式等，以便日后学生接收提醒短信，及时还款。

24

借款学生升学，如何进行就学及还款信息变更？

答 借款学生由本科考入研究生，应及时进行就学信息变更，这样在校期间就可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不需要自己承担借款利息。如未及时进行就学信息变更，自本科毕业当年9月1日起产生的借款利息将由借款人自付。借款本科学升入研究生变更信息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办理，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老师审核后将在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内变更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等信息，待国家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

25

学生未按期总额还款会带来哪些后果？

- 答
- 失约惩戒 →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
 - 失信惩戒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PART.05 医疗保险

26

我校学生保险有哪些种类？

答 我校学生医疗保险主要包括青岛市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学生团体商业险。

27

保险费用如何缴纳？

答 根据《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精神，青岛市将驻青高校大学生纳入到青岛市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统筹范畴。为方便学生参加青岛市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学校将统一为学生办理投保手续，学生个人缴费，自愿参加。

28

学生参加青岛市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可以享受哪些医疗保险待遇？

答 + 门诊统筹待遇
学生在校医院门诊治疗，发生的符合门诊统筹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80%的比例支付。
我校校医院作为唯一门诊定点诊疗单位。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待遇

意外伤害门诊治疗：因意外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3000元。

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符合意外伤害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经审批后按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标准执行。

+ 住院待遇和门诊大病

因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大病治疗的，发生的统筹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按照报销标准执行。



29 参保学生如何办理外地转院和费用报销手续？

答 参保学生因病情需要转院到外地住院治疗的，须由本市或生源地所在市三级以上定点医院或市级专科医院出具转院手续，并报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经批准后在外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先由个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凭住院病历、发票、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到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报销。



30 参保学生如何办理生源地住院费用报销手续？

答 凡是在校期间参加青岛市社会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假期期间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户籍所在地进行住院医疗，可申请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学生异地医疗报销所需材料：

- 自 住院病历及医嘱单复印件（手术者须提供手术记录、麻醉记录）；
- 自 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票据（原件）；
- 自 药品费用明细汇总清单；
- 自 住院期间化验检查报告单；
- 自 出院记录；
- 自 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加盖公章确认的该医院属定点医疗机构的证明（注明医院等级）；
- 自 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

在学生户籍所在地之外的地区进行住院医疗的，需学生户籍所在地医院出具转院证明；

已开通银行卡功能的青岛市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如因意外伤害住院，需到学生所在学院出具说明。以上材料齐全后，学生个人持社保卡、身份证件、学生证到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31 学生在青岛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如何办理费用报销？

答 学生因疾病在青岛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出院时可持青岛市社会居民医疗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部直接办理费用报销结算手续即可。



32 什么是意外伤害事故？

答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排除打架斗殴、酗酒滋事、吸毒、自杀自残等行为，参保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无责任方的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标准支付；有责任方的，应当由责任方给予赔偿。



33 意外伤害报销所需材料？

答 办理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审批手续，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急诊门诊病历和治疗医院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外伤审批表》；
个人填写的《个人意外伤害情况说明表》；
单位、所在学校或街道居委会开具的关于意外伤害发生经过的证明等。
经青岛市黄岛区医疗保障局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报销事宜。



34 已参加青岛市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毕业后，如何注销青岛市居民医疗保险卡？

答 办理了青岛市居民医疗保险的毕业生工作后需注销原医保卡的，

可登录“青岛人社”APP自行注销，或拨打农行科大分行联系电话：0532-86829078进行电话注销。

35. 团体商业险的办理时间及所需材料？

答 每周二下午15:00-17:00，保险公司业务员将上门服务，地点在综合事务服务大厅。
所需材料：住院病历（原件或复印件）、住院医疗费用有效票据（原件或加盖医院/医保部门公章复印件）、医药明细（原件或复印件）、学生证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农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36. 团体商业险的免赔情况包括哪些？

答 学生发生的精神类疾病、自杀、斗殴、酗酒、遗传性疾病、洗牙美白、视力矫正、有病史的慢性病等治疗费用均不在商业保险范围内，属于免赔范畴。



PART.06 爱心传递驿站

37. 我校爱心传递驿站设在哪里？

答 学校在学生公寓GA1-GA3, GC2-GC4一楼建立爱心传递驿站，以“奉献爱心，互帮互助”为宗旨，为广大师生员工搭建奉献爱心、感恩母校的平台，接收师生员工的捐赠。

38. 怎样才能领取到爱心捐助物品？

答 周一到周五课外活动时间，我校学生持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证件可以到爱心传递驿站免费领取书籍、衣物、学习文具等所需物品，领取时将不登记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学生个人隐私。我校也将定期组织开展“爱心集市”活动，将爱心传递驿站的衣物、书籍等集中发放，学生届时可以现场领取。

39. 爱心传递驿站接收日常捐赠吗？

答 有意愿捐赠爱心衣物、书籍、文体用品等物品的师生，可以在周一到周五课外活动时间到爱心传递驿站（学生公寓GA1-GA3, GC2-GC4）捐赠，工作人员将详细登记捐助物品，妥善保管。所有爱心捐助物品将全都经过消毒、洗涤、整理后摆放到爱心传递驿站，能够满足学生“即领即用”的需求。



PART.07 资助代偿政策

40. 资助代偿政策主要有哪些？

答 资助代偿政策主要包括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

41. 什么是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资助标准是多少？

答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指自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的教育资助形式。学费资助标准原则上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42. 什么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助标准是多少？

答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43.

哪些学生符合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答 一是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山东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山东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44.

艰苦行业主要指哪些?

答 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45.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是多少?如何进行补偿或代偿?

答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在工作所在地进行申请。



PART.08 助航工程

46.

什么是“助航工程”?

答 学校自2012年组织开展“助航工程”培训班,是我校专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打造的能力提升培训平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综合素质,激发学生内在潜质,提升资助育人效果。

47.

“助航工程”培训班主要开设哪些课程?

答 “助航工程”以讲座培训、户外素质拓展、科普教育为主。主要在资助政策解读、基本文明礼仪、人际交往、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培训。

生涯规划、兴趣培养、能力提升、成才指导、视野开拓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培训。



48.

如何申请参加“助航工程”培训?

答 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期“助航工程”培训班,每期的培训对象侧重点不一样,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即可参加免费培训和指导。



PART.09 新生“绿色通道”

49.

什么是新生“绿色通道”?

答 新生“绿色通道”是指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经申请后可先办理入学手续,缓缴全部或部分学费的学生资助方式,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校学习。

50.

新生申请“绿色通道”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新生申请“绿色通道”,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烈士子女、伤残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等家庭经济确属特别困难的;
(2)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3)父母均下岗,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因其它原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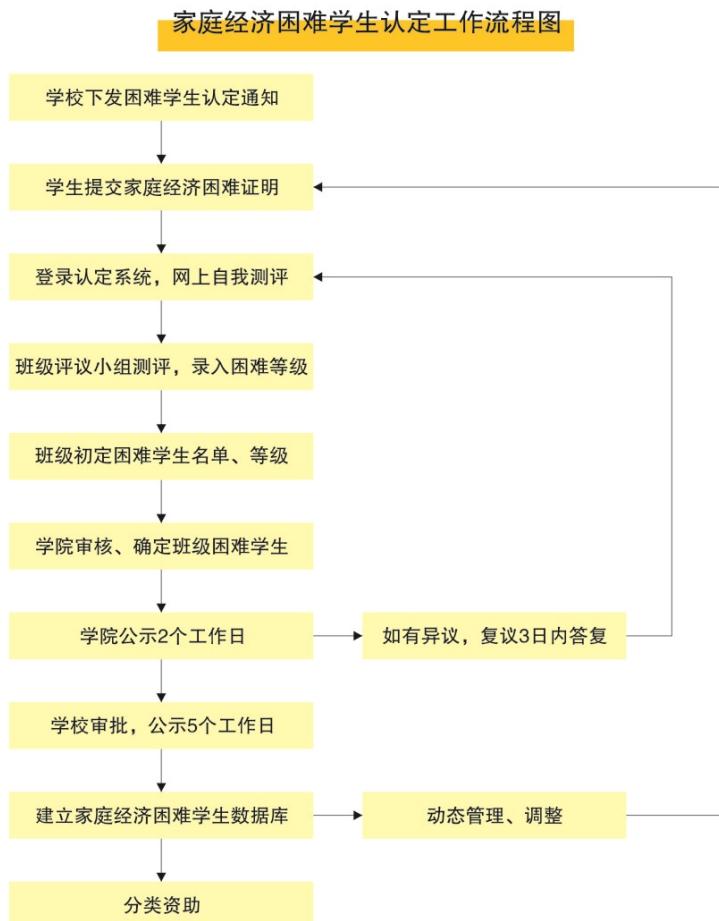
51.

新生如何办理新生“绿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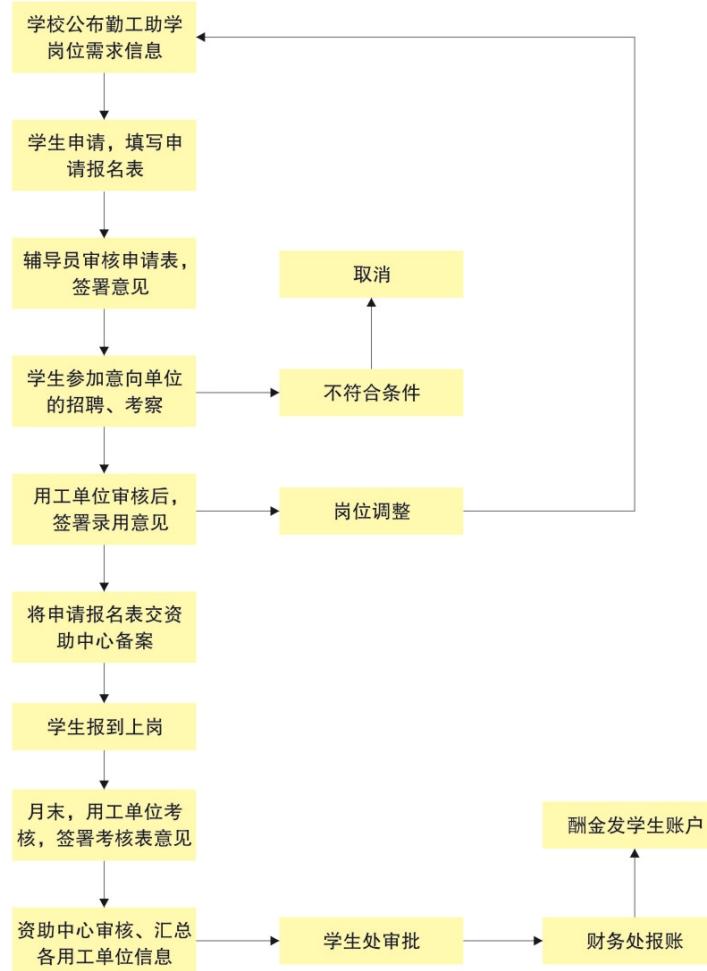
答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以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后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各类资助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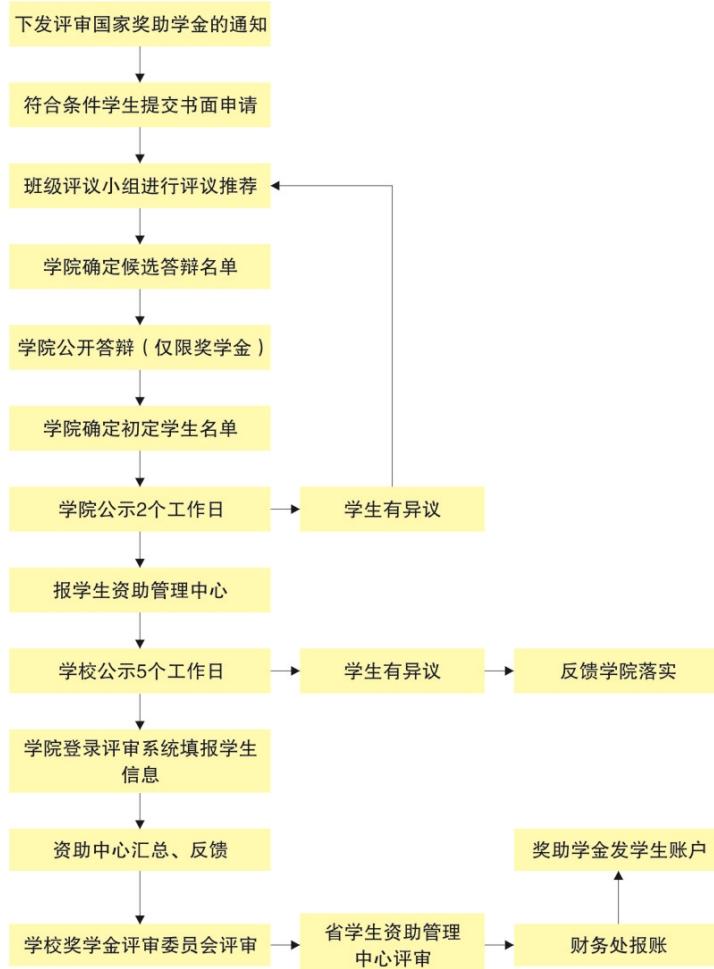
FLOW CHART OF VARIOUS FUN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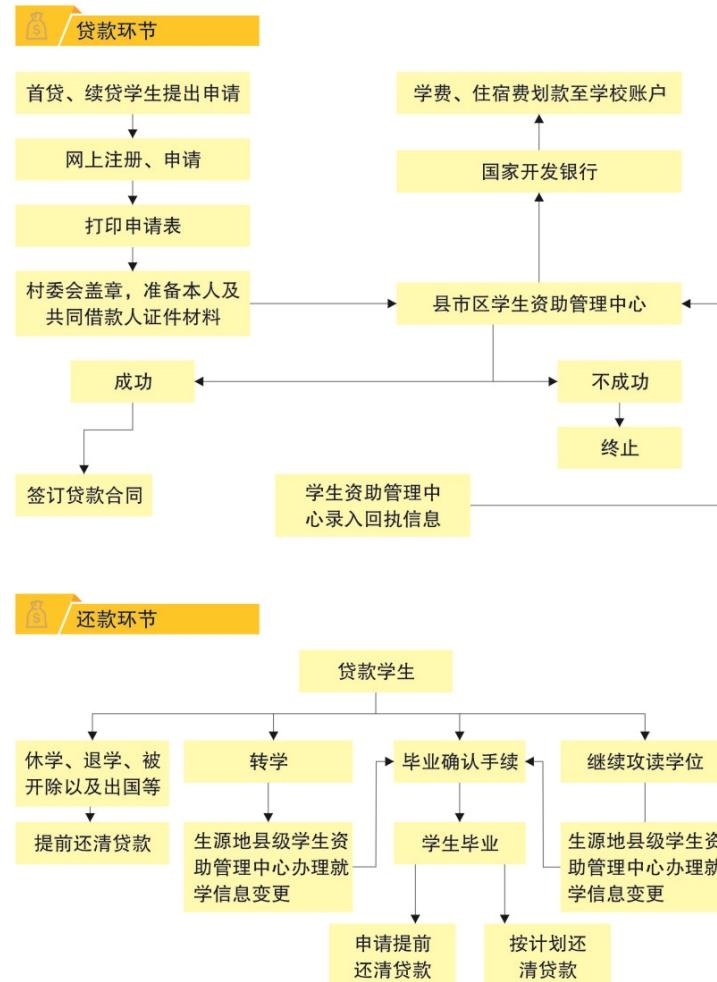
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流程图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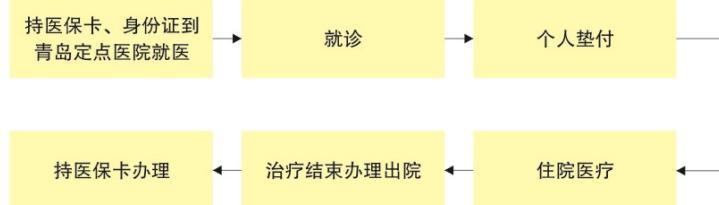
 大学生校医院门诊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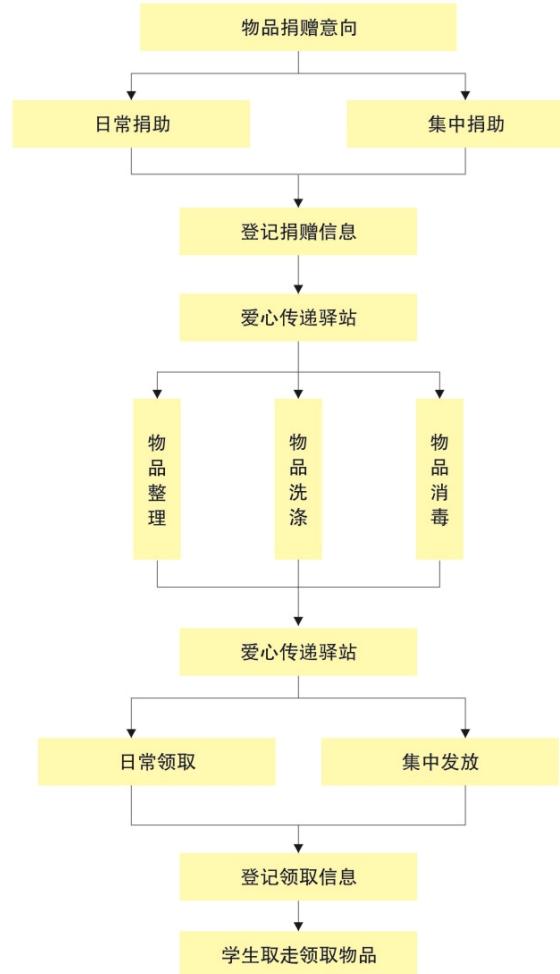
 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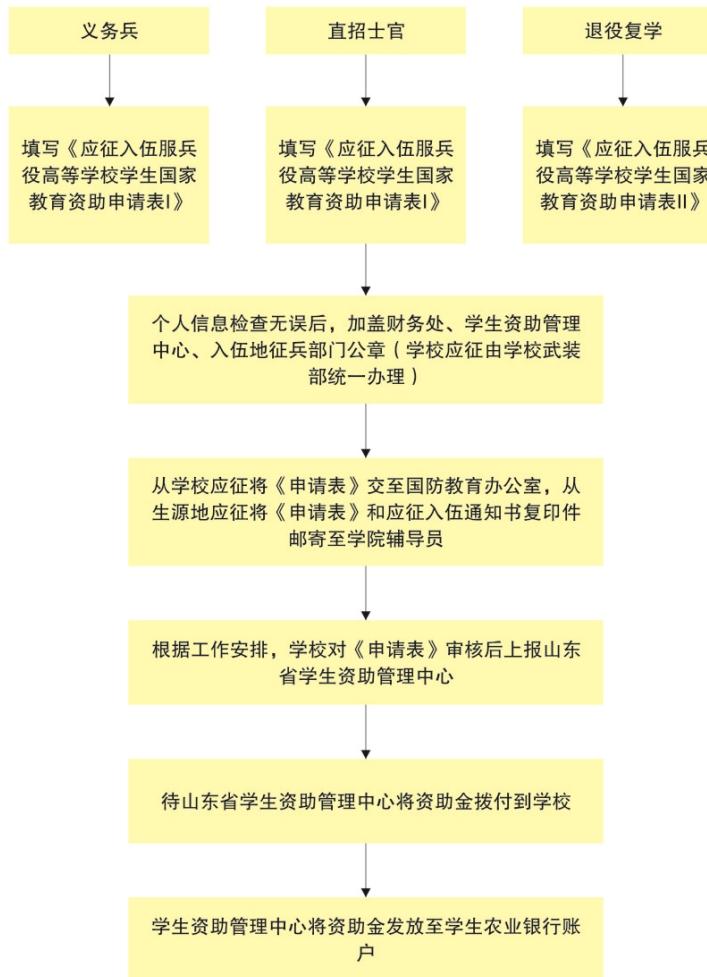
 疾病住院报销流程图



爱心捐助工作流程图



应征入伍大学生办理学费补偿代偿手续流程



新长城山东科技大学自强社

自强社简介

新长城山东科技大学自强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成才之梦而成立的公益实践性学生组织。自强社以“传递社会关爱、锻造自强之才”为宗旨，以“服务学生，服务学校，服务社会，提升自我”为根本出发点，引导大学生崇尚慈善公益，培养感恩奉献精神，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增加社会经验，促进早日成材。

自2012年成立以来，自强社先后被评为

-
- 中国扶贫基金会“最佳进步社团”（2013年）
 - 中国扶贫基金会全国十佳“优秀自强社”（2014年、2015年、2018年、2019年）
 - 中国扶贫基金会善行一百“爱心团体”（2013-2015年）
 - 山东科技大学“十佳志愿服务团队”（2014年、2015年）
 - “善行一百”高校突出贡献奖（2012-2016年）
 - 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服务项目”（2017年）等荣誉

欢迎同学们加入！

特色活动

- | | |
|---|--|
| 善行一百
中国扶贫基金会发起的公益活动，促进大学生了解慈善，推动中国公益未来发展。 | 暑期支教
为山区孩子开阔视野，带去一缕阳光和温暖。 |
| 爱心集市
免费发放各类捐助物品，传递温暖，与爱同行。 | “自强杯”演讲比赛
发扬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传统美德，为大学生提供展现自我的舞台。 |
| 自强讲坛
传承自强精神，提供真正适合大学生的讲座。 | |